

國立成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單位下各子計畫經費細項分配表

經費來源單位(經費預算所屬一級單位)：

*聯絡人：（分機）(必填)

序號	子計畫名稱	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名稱	會計編號	科目	金額(A)	類別合計	免填	預計支用項目
1		◎若屬於個人計畫，必須填寫所屬執行單位名稱；若屬於單位計畫，則僅需填寫單位名稱		人事費		0	0	
				延攬人才費			0	
				新聘專任教師-第1年			0	
				新聘專任教師-第2年			0	
				出國旅費			0	
				業務費			0	
				業務費-相關學生補助經費			0	
				建築及修繕(經常門)			0	
				廣告費			0	
				限制性項目			0	
				建築及修繕(資本門)			0	
				資本門			0	
總計				0		0		

相關核銷規定依會計室規定辦理;耗材管理由各單位統籌管理

電腦相關設備購置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

建議於請購設備時註明使用用途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、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、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（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、電腦及內部耗材、印表機、麥克風、傳真機、冷氣機、抽風機、影音設備及投影機等設備），惟得用以提升學生品質之教室、空間修繕者，請於請購時提交**機具設備補充說明表**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。

經費編列請參考經費編列原則/負面表列

資本門應於7月底前完成所有請購程序；資本門採購項目若金額達10萬元以上，須明列於細項分配表

如參加國外參訪或國際交流等國際化活動，請於活動2周前以簽呈方式申請支用國外旅費

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發表期刊論文時，建議加註下列文字：

「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in part by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,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the Headquarters of University Advancement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(NCKU). 」